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25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7日18: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1日取得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已按全额法确认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5-10月的经销商品收入。经公司自查，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品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经营数据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

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